

关于为“华泰—携程金融拿去花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 号”提供转让服务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华泰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，本所将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为“华泰—携程金融拿去花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 号”(以下简称“携程 4 号”)提供转让服务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持有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“携程 4 号”的转让业务。

二、“携程 4 号”设立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携程 4A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8012”，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3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循环期按月付息；摊还期按月付息，过手还本。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携程 4B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8013”，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3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循环期按月付息；摊还期按月付息，劣后于优先 A 档过手还本；证券简称“携程 4C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8014”，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3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循环期不分配；摊还期按月付息，在优先 A 档和优先 B 档本息支付完毕后按月过手还本。

三、“携程 4A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携程 4B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携程 4C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

低数量为 10000 份。

四、对首次参加“携程 4 号”转让业务的投资者，本所会员应当在其参与转让业务前，进行全面的相关业务规则介绍，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，并要求其在参与转让业务前签署风险揭示书。

五、“携程 4 号”转让及相关事宜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》及其他相关规则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9 年 10 月 17 日